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

呈人社监询字〔2026〕70号

被调查人：昆明忆会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DMY0TM0E，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甲壳城市C座5单元2110室，法定代表人：张鑫。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请你单位自收到本调查询问书之日起5日内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须每页加盖单位印章或骑缝章），到本局接受调查询问：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2、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送达地址确认书；

4、你单位与王洲签订的劳动合同；

5、你单位与王洲的工资结算单据；

6、你单位拖欠王洲工资的书面情况说明。

逾期不到或拒不报送书面材料的，我局将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

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不能提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等规定，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主办监察员：冯 健，执法证号：25010613010。

协办监察员：聂玉梅，执法证号：25010613043。

（联系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附楼二楼，联系电话：0871—67478925）

- 附件：1. 送达地址确认书（样式）
2. 授权委托书（样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式）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22日

签收人：

签收时间：

签收人电话：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兹证明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

我单位全称_____，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单位印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证明仅用于以我单位名义处理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辖区内劳动维权投诉举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分账
及代发等劳动保障监察相关事项及其后续事宜）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电话 _____，
送达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一：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电话 _____，
送达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二：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电话 _____，
送达地址 _____。

现委托 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处理呈贡区劳动保障监察相关事宜及其后续事宜，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委托期限从即日起至委托事宜办理完毕，后续事宜的范畴、委托事宜是否办理完毕由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认定，我单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此致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 _____（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按捺指纹承诺送达地址真实有效）
委托代理人一 _____（按捺指纹承诺送达地址真实有效）
委托代理人二 _____（按捺指纹承诺送达地址真实有效）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送达地址确认书

单 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 _____。

确认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电话 _____，
住址 _____。

关于呈贡区劳动保障监察相关事宜，本人作为我单位在呈贡区人民政府辖区内的主要负责人，确认以下事项：

1. 同意以下指定地址为本人送达地址，地址 _____

收件人姓名 _____，电话 _____，
邮寄文书如若退回，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我单位及本人之日。

2. 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本人手机（短信）： _____，
本人微信号 _____，本人电子信箱： _____，
本人传真号码： _____，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时间
视为送达我单位及本人之日。

3. 本人清楚地知道《昆明市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六条“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到现场协助处理因拖欠、克扣工资等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如有违反我单位及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人已完整阅读本页的《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后页的《送达程序相关法律规定告知书》，并保证以上送达地址是准确的，如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将及时告知贵局。因我单位在呈贡区人民政府辖区内的主要负责人变更，或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单位及本人自行承担。如指定送达地址系委托代理人地址，亦同样适用。

5. 本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本确认书，视为本人进行确认。

此致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 位 _____（印章）
确认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指纹）

20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送达程序相关法律规定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规定：“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关于期间、送达、财产保全、开庭审理、调解、中止诉讼、终结诉讼、简易程序、执行等，以及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案件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的监督，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号）第三条规定：“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拒绝提供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并记入笔录”。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法发〔2017〕19号）第七条规定：“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导致民事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法发〔2017〕19号）第八条规定：“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一）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二）没有约定的，以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自己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三）没有约定、当事人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者书面材料中未载明地址的，以一年内进行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中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四）无以上情形的，以当事人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法发〔2017〕19号）第九条规定：“依第八条规定仍不能确认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的住所或者在经常居住地登记的住址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